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主要交易

出售MOBILEMO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宣佈，MTel（作為賣方）已與Mobilestreams（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1,000,000歐元（相等於9,800,000港元）出售Mobilemode已發行股本之60%訂立購股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聯交所接納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方可作實。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及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Vodatel」）（分別為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6%及持有94,573,69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1%之大多數股東）批准出售之書面批准已經取得。由於書面股東批准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交易之證券面值50%或以上）取得，故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賣方：

MTe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obile Streams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有限公司，為國際流動裝置媒體內容供應商。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

出售公司60%權益之代價包括1,000,000歐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以現金全數支付：

- 100,000歐元作為向賣方支付之按金及總代價之部分款項，應於簽立購股協議時支付；及
- 總代價餘額900,000歐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考慮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54,000港元(扣除賣方之股東貸款約780,000港元後)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購股協議及出售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或聯交所接納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

- b. 聯交所授出一切有關出售及實行購股協議之豁免、同意或批准；及
- c. 購股協議所載關於當時存在事實及情況之保證（「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保證指有關待售股份之完整所有權、出售公司之財政、貿易及其他企業事項之事項及事宜真實性及準確性之陳述及保證。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而倘賣方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按金（不計利息）將隨即退還予買方。倘買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協議（因賣方違約除外），則按金將由賣方沒收。

本集團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專門開發運動及資訊娛樂頻道、音樂下載、圖片內容、視像串流及遊戲服務等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Mobilemode之60%權益，Mobilemode主要從事向澳洲及新加坡之流動營辦商提供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Mobilemode Oy、Aura Capital Oy、Salmivuori, Jarno Kalle Antero及Salmivuori, Norma Marie為Mobilemode餘下40%權益之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述各方同意豁免優先購買權。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出售之財務影響

Mobilemod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84,000港元，而Mobilemod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836,000港元。與Optus Mobile Pty Ltd（「Optus」）就提供鈴聲下載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屆滿，且並無續期。Optus為Mobilemode之主要客戶，且對Mobilemod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帶來超過一半貢獻。此事件對Mobilemode之純利構成不利影響。

Mobilemod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70,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obilemode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約3,24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60,000港元，合共佔Mobilemode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94%。Mobilemode集團之主要負債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440,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060,000港元，分別佔Mobilemod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總額約73%及22%。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Mobilemod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出售後概不會持有Mobilemode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出售公司而錄得收益約8,075,000港元，相等於出售代價與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購股協議之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中國市場投資活動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須動用交易所得款項之具體投資計劃或明確投資目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鑑於本公司不久將來將專注於發展迅速之中國流動數據市場，董事認為，應透過與電訊相關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及投資於該等公司，於中國重新分配更多資源擴充其業務。出售Mobilemode可產生正現金流入約9,800,000港元，可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令潛在投資機遇得以實現。

本集團目前無意改變其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然而，本集團擬繼續致力發掘其他可行商機，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前景。

因此，出售為本集團提高其競爭力及財務表現之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Mobile Streams Plc，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為另類投資市場之上市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及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Vodatel」)(分別為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6%及持有94,573,69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1%之大多數

股東) 批准出售之書面批准已經取得。Silicon、Vodate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於出售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與其他股東無異。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則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Silicon及Vodatel所提供之書面批准構成出售之有效批准，而本公司將毋須召開實質大會以批准出售。就所知，在本公司以機密方式向任何股東披露未經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以徵求書面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於該資料向公眾人士發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有密切聯繫之股東，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及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Vodatel」)為兩名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Silic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聰博士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移動沖浪服務由陳聰博士開創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轉讓至本公司。本公司就開發中國之移動沖浪服務市場，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Vodatel Holding Limited訂立策略聯盟協議及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Teleconcept-Multimedia N.V.(「目標公司」)不超過10%權益，其中Vodatel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60%股權。陳聰博士當時獲Vodatel委任為目標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並就目標公司之策略方向提出意見。本公司仍未決定進行交易。

陳聰博士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彼自本公司成立起成為一名股東兼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已發行股本41%。

Vodate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Vodatel為本公司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已發行股本7.3%。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本公司已向Vodatel發行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出售予Vodatel。

Vodatel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按每股0.078港元兌換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30,769,230股普通股。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般決議案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陳聰博士獲Vodatel委任根據其指示投票。Silicon及Vodatel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購股協議所載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出售公司」	指	Mobilemode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元」	指	歐元，即採納根據歐洲共同體之成立條約(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推出之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公佈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obilemode」	指	Mobilemod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mode Australia」	指	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obilemod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mode Singapore」	指	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obilemod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mode集團」	指	Mobilemode、Mobilemode Australia、Mobilemode Singapore
「Mobilestreams」	指	Mobile Streams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Mobile Telecom (BVI)」	指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el」	指	MTe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obile Telecom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obile Streams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MTel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賣方」	指	MTel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已採用1歐元兌9.8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